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46/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郭家麒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陳帆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凌嘉勤先生, JP	規劃署署長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趙汝棠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資料文件(ECI(2013-14)2)，當中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

EC(2013-14)3 建議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13年10月15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止，提供持續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完成包括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現正進行的立法和相關工作

2.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項目在小組委員會2013年5月15日的上次會議上未完成審議，需順延至是次會議處理。政府當局建議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年期由2013年10月15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止，該職位負責提供持續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完成包括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下稱"保障基金")現正進行的立法和相關工作。當局已在2013年4月8日的財經事務

委員會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對這項建議的意見，而在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上，已匯報該事務委員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主席提醒委員，與這項議程項目有關的政策事宜應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

保險業界對新的規管制度所關注的問題

3. 劉慧卿議員及姚思榮議員支持這項建議。劉議員注意到保險業界對成立保監局的建議提出關注。她詢問業界在這方面有何意見，而政府當局的回應為何。姚議員得悉，中小型保險中介人關注對持牌中介人施加的擬議紀律懲處，包括重罰1,000萬元罰款。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在此事上回應業界關注的問題。姚議員又強調，擔任擬議職位者應聆聽業界的意見，留意中小型保險中介人關注的問題，這一點至關重要。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下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於2012年10月就成立保監局的主要立法建議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並接獲共558份意見書，當中500份是由3個範本複製的副本。政府當局計劃在2013年7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總結。保險業界在公眾諮詢期間表達的意見主要包括：(a)在保監局董事會內應有保險中介人，確保有成員代表他們的利益；(b)保監局兩個法定的保險業界諮詢委員會(一個有關人壽保險，另一個有關一般保險)應包括保險中介人的代表；(c)1,000萬元的最高罰款額過高；(d)賦予保監局的查察及調查權力可能過於廣泛。關於對罰款額的關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指出，當局提出了多種紀律懲處，例如私下或公開譴責、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及罰款。1,000萬元罰款只是最高罰則，政府當局在建議罰款時，曾參考香港其他相關金融規管制度下的最高罰則。立法建議亦會訂明，保監局在施加罰款的罰則前，必須發出指引。該指引將訂明罰則應與失當行為的嚴重程度相稱等事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由於保險中介人的層面甚廣(當中部分為銀行及跨國保險公司)，最高罰則必須具有足夠的阻嚇力。

至於保監局的查察及調查權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建議時，曾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等其他金融規管機構的權力。

5. 姚思榮議員認為，保監局的董事會應有保險業界及保險從業員的代表。關於保監局董事會的成員組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該董事會由主席、行政總裁及不少於6名董事組成，董事來自社會不同界別，包括專業人士、學者及具備保險業知識的人士，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政府當局正分析保險業界的意見，並會於2013年7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

處理針對保險業界的投訴

6.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針對保險業界的投訴日益增多有何看法。她詢問，保險業界是否注意到這個趨勢，而保險業界會採取甚麼措施解決這方面的問題。鄧家彪議員詢問，在保監局成立後，針對保險中介人的投訴應向現有的自律監管機構提出，還是向保監局提出。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香港的保險中介人現時由3個自律監管機構監管。在過去數年，3個自律監管機構和保險業監理處分別接獲針對保險中介人和承保人的投訴保持平穩。3個自律監管機構會處理投訴及涉及行為的事項。承保人亦設立內部監管機制，以監管旗下的保險代理人。保險業監理處會與承保人跟進涉及保險中介人嚴重行為失當的個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鄧議員的查詢時解釋，在保監局成立後，將引入保險中介人的法定發牌制度，以取代現行的自律規管機制，而針對保險中介人的投訴會由保監局處理。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運作

8. 梁繼昌議員詢問，保監局擬設的處理投訴機制為何，以及針對保監局紀律懲處的裁決所設的

上訴機制為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講述擬議機制的重點如下：

- (a) 當市民針對保險中介人向保監局作出投訴時，保監局會展開調查，然後向紀律委員會提交報告，紀律委員會會展開聆訊，並作出紀律懲處的裁決。根據法定要求，有關的中介人可在聆訊中給予合理機會作出申述。
- (b) 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提出上訴。審裁處是獨立的法定機構，其主席會由具備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資格的人士擔任，並包括兩名成員。審裁處可核實、修改或暫緩由保監局作出的決定，以及指示保監局為某宗投訴個案重新作出裁決。
- (c) 因不滿審裁處裁決而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9. 梁繼昌議員得悉保監處會被保監局取代，他詢問保監處的現行編制及保監局的擬議編制分別為何，保監處的現有職員會否直接轉職至保監局。他亦詢問，在保監局成立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否設立專責部門與保監局聯繫。

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根據2010年公布的諮詢文件，保監局的擬議職員人數為237名。至於保監處，現行的編制人數為133人，包括63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48名保險業監察主任及22名一般職系人員。在保監局成立後，一般職系人員會重行調配到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保監局所有職位會透過公開招聘程序聘請，保監處現有職員不會直接調職至保監局。然而，保監處現有的保險業監察主任及合約僱員由於具備相關工作經驗，可能具有優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當局預計保監局將於2015年成立。由於該編外職位的任期會延長至2015年10月31日，政府當局會在該職位的任期臨近

結束前檢討人手情況。鑒於在保監局成立後，有關保險事務的工作量可能會大幅減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考慮該編外職位人員負責的其他職務可否在適當時候由該局其他人員吸納。

11. 鄧家彪議員詢問，擔任擬議職位人員在加強現行保險中介人規管制度方面的工作為何，尤其在規管銀行的保險中介活動方面的工作為何。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現行的建議是賦權保監局在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把巡查和調查銀行的保險中介活動的權力轉授予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關於對不當行為的調查，金管局須在完成調查後向保監局的紀律委員會提交報告，並由紀律委員會作出紀律懲處的裁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保監局是為所有持牌保險中介人(包括銀行)制訂操守標準和向它們施加紀律懲處的單一監管機構。

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

13. 鍾國斌議員表示，他不反對這項建議；他亦詢問擬議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他會以書面向鍾議員提供有關詳情。簡言之，保障基金將會為個人保單持有人、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保單持有人及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業主法團")提供保障。將中小企保單持有人及業主法團涵蓋在保障範圍內，是因為前者的議價能力較低，而後者則須遵從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強制性規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進而表示，若承保人無力償債，保障基金會協助將人壽保單轉移至另一家承保人。倘若在罕有的情況下，人壽保單未能轉移，有關保單可延續至期滿或終止。如最終須終止保單或須作出賠償，保障基金會向保單持有人支付有關款項。

14. 這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建議把這項目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

沒有委員要求在2013年6月21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這項目。

EC(2013-14)4 建議重訂發展局(工務科)、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機電工程署一些首長級職位，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並善用有限的人力資源

1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重訂發展局(工務科)、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機電工程署一些首長級職位，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並善用有限的人力資源。

16. 主席表示，當局已在2013年4月23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對這項建議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鑒於工務計劃的開支將在未來數年增長，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時候檢討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人手情況，以應付它們的長遠人手需求。政府當局已知悉委員在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上述意見。

將跨專業職位改為指定職系職位

17. 葉劉淑儀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的建議不涉及額外財政資源，因為這項建議只提出將若干首長級跨專業職位(即開設為特定職系的職位，但該等職位亦可由其他專業職系人員出任)改為指定職系(即單一專業)的職位，當中並無增設任何首長級職位。她詢問，作此改動的理據為何。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跨專業職位與指定職系的職位不同，前者並非從屬於特定的職系首長。因此，當跨專業職位出現空缺時，相關的合資格職系的首長難以及早籌劃填補空缺的事宜。隨着跨專業職位的數目在過往年間上升，以應付工務科及轄下各工務部門不斷增加的工作量，人手規劃已變得日益困難。當局最近曾檢討有關的跨專業職位的工作要求，結果顯示，這些職位需要具備相關知識及實際經驗的專業界別人員擔任，而非跨專業的人員擔任，前者可為

政策局／部門提供相關的專門知識，以便妥善和有效率地推展各個政策範疇和具體工作。

18.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將跨專業職位改為指定職系職位，可能影響公務員部分專業職系人員的發展。舉例而言，她認為應為樹木管理的專業界別(包括樹藝師和植物學家等專業人士)開設指定職系，而非如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的現行架構般，將有關的專業人士置於園境師職系之下，受其監督；她認為此項安排未能有效推展樹木管理政策及工作。葉劉淑儀議員提及番禺市及南沙在樹木管理方面的經驗，她促請政府當局拓展樹木辦，並增聘樹木專家執行有關工作。

1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在發展局轄下成立樹木辦，旨在執行多項職務，包括制訂樹木管理政策，以及在樹木管理事務方面統籌相關政府部門以提供支援。政府當局會檢討在運作上是否需要為樹木管理工作開設新職系。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倘若開設這個職系，該職系的職位會設於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內。

20. 郭家麒議員指出，將若干跨專業職位改為指定職系職位的建議會影響某些專業職系的晉升機會。他詢問當局是否已全面諮詢相關的職工會。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諮詢規劃及地政部門和工務部門的專業職系人員，以瞭解他們對當局將跨專業職位改為指定職系職位和重訂職位的建議有何意見。職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21. 廖長江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他認為這項建議將有利於工務科及有關的工務部門妥善和有效率地推展各個政策範疇和相關工作。廖議員詢問，過往開設跨專業職位的背景為何，以及將這些職位改為指定職系職位後，指定職系職位的職責會否調整。

22. 姚思榮議員察悉，在工務科現有7個跨專業職位中，4個總助理秘書長的職位會維持跨專業地

位。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短期內將該4個總助理秘書長的職位改為指定職系職位。

23.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一段時間後把有關的指定職系職位改回跨專業職位，他關注此舉可能對長遠的人手規劃及培訓造成干擾。

2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確認將跨專業職位改為指定職系職位後，有關職位的職責會有所調整。關於開設跨專業職位的背景，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在過往人手有限的情況下，當局認為開設跨專業首長級職位的做法較為可取，因為這些職位可由不同專業職系的人員填補，方便執行跨越不同政策範疇的工作。隨着近年人手增加，以應付繁重的工作量，當局認為維持部分職位的跨專業地位對人力策劃和調配並無好處，因為部分職位的工作要求需要指定專業界別人員的專門知識。政府當局認為應成立一支跨專業隊伍，當中設有若干指定職系的職位，擔任有關職位者應為合適的專業界別人員，並具備核心的專門知識，這項安排可更有效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和善用發展局及轄下各部門的人力資源。因此，當局沒有計劃將重訂職位的建議推翻。

個別職位的職責

25. 鄧家彪議員提及EC(2013-14)4號文件第4段，並且詢問總助理秘書長(工務)4的新職責會否包括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和培訓業界技工及工人。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總助理秘書長(工務)4的職責包括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和水冷式空調系統等涉及公眾安全的各項政策事宜提供支援。他表示，機電工程署已成立諮詢委員會，處理鄧議員提及的事宜。他回應鄧議員進一步查詢時確認，該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升降機及自動梯業界人士。

26. 郭家麒議員注意到機電工程署衛生工程部的總工程師／衛生工程須負責多項與醫院管理局、衛生署及政府化驗所使用的電子、電氣、機械

系統的操作和保養有關的職務。他認為，除了具備電子工程的專門知識外，擔任總工程師／衛生工程職位的人員亦需具備機電工程方面的專門知識，他詢問為何政府當局建議將該跨專業職位改為電子工程師職系職位。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會為填補該職位的人員提供甚麼必需的培訓。

27. 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總工程師／衛生工程在執行衛生工程部的職務時，會由專業職系人員提供支援，包括資訊科技工程師、生物醫學工程、屋宇裝備工程師及機電工程師等。由於醫療和科學設備應用了先進的科技，加上需要進行調查的事故越來越多，因此當局認為由熟悉醫療業界設備和技術的總電子工程師出任這個職位更為合適。根據過往的經驗，由具備合適背景的總電子工程師出任這個職位，能更妥善地推動衛生工程部的發展，並且能更有效率地與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合作，以滿足市民對高質素醫療服務的需求。因此，當局建議將總工程師／衛生工程改為電子工程師職系職位。機電工程署署長亦指出，當局會為機電工程署不同職系人員提供相關的內部培訓。

28. 姚思榮議員詢問該4個在工務科維持的跨專業職位的職責為何，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有關的職責已重新安排，並由指定專業職系人員負責，詳情載於EC(2013-14)4號文件第4至8段。

29. 這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建議把這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沒有委員要求在2013年6月21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這項目。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6月20日